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

第 89281076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商 标

EVIPX

申 请 人 广州创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创意大道1号楼3楼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9类：可下载的影像文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用于使用人工智能从文本生成图像的可下载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设备；教学仪器；虚拟现实游戏用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用于创编虚拟社区和通过数字人物和人物形象进行创编以及与其他技能或者组队搭配打法玩家进行互动的计算机软件